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7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歹徒假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誣稱凍結財產，騙女日僑 59 萬元！</p> <p>來臺灣居住已經 10 年的日籍婦女，可以聽、讀、書寫中文，在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接到自稱「彰化縣警察局」來電，說她的個人資料被歹徒冒辦銀行帳戶，當時她不想馬上回答，就將電話掛斷。2 小時後，同一歹徒再度來電，問她目前銀行的開戶情形，並說警方正在查洗錢案件，但應該與她無關，若有問題會再度來電。1 小時後，電話再度響起，一位自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郭先生說了一些她聽不懂的法律用語，而且口氣非常嚴肅，要她去超商收法院的傳真公文，當時她看到傳真單是「法務部執行凍結管制命令」，而文件內的居留證號、姓名都正確無誤，歹徒還給她一組法務部的電話與地址，要她向 104 查證是否正確。</p> <p>她查證果然是法務部後，開始相信歹徒說詞，先到銀行領出 29 萬元存款，沿途歹徒以手機監控她的行動，1 小時後，她將錢交給歹徒，還收到一張「監管收據」。9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點，歹徒再度來電，她將另一帳戶內存款 30 萬元領出，再度交給同一歹徒，直到下午 3 點，她看著歹徒給的收據，上網查詢相關單位及書記官姓名，才發現被騙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主要辦理行政處分確定之繳款事宜（欠費、稅），並以寄發公文書方式，請民眾配合執行作為，絕不會以電話通知，或是派員向民眾收取現金。另有關「凍結財產」處分，是通知被凍結財產人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辦理，被凍結財產當事人無法、也不須將存款領出交付，民眾若接獲以上說詞電話，應立刻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，以免被騙。</p>

~~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站~~